

**sccr/40/****7**

**原文：****英文**

**日期：****2020年11月10日**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2020**年**11**月**16**日至**20**日，日内瓦**

艺术家追续权工作队

里基森教授（澳大利亚）编拟

艺术家追续权工作队

第2工作组：选定司法管辖区艺术品追续版税权管理及具体模式

——到目前为止的工作总结

# 工作小组的组成

**萨姆·里基森教授（澳大利亚）——召集人；拉博迪·彼得·乔鲍博士，SCCR副主席，匈牙利版权局；雷马·塞勒希，设计及艺术家版权协会（DACS）法律与政策经理（联合王国）。**

**对这项工作做出了宝贵贡献的还有：朱迪·格雷迪，版权代理公司（澳大利亚）；马茨·林德贝里，视觉版权协会（瑞典）前任首席执行官，瑞典版权管理和顾问公司（SCOC）负责人；以及玛丽-安妮·费里-法尔，图像及造型艺术作者协会（ADAGP）（法国）首席执行官。**

# 要求工作小组开展的工作

对工作小组的要求是概述已建立艺术品追续版税权（ARRR）制度的选定司法管辖区（有些司法管辖区建立的时间比其他管辖区长）在艺术品追续版权权管理方面的主要特点。到目前为止，我们审议的司法管辖区包括联合王国、法国、匈牙利、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波兰、瑞典、俄罗斯、巴西和乌拉圭。然而，在现阶段，我们的工作还没有涉及到与发展中国家实施和管理艺术品追续版税权有关的问题，尽管应该指出，非洲的一些国家已经为这种制度立法（塞内加尔、马里）。

此外，还收到了国际艺术品和古董商人协会联合会（CINOA）秘书长对艺术品追续版税权运作的某些方面的一般性评论意见。

# 已征求意见的问题

工作小组根据除波兰以外的每个国家的相关集体管理协会代表[[1]](#footnote-2)对工作队小组召集人分发的下列问题的答复，编写了一份报告草案：

1. 贵国何时建立了艺术品追续版税权，是如何建立的，例如，是通过纳入贵国的国家版权法，依据某些独立的法规，还是以其他方式？

2. 哪些作品受该制度的约束？例如，对所涵盖的艺术作品的种类是否有限制，或者是否延及更广泛的范围，如原始手稿？

3. 哪些转售受到影响？有哪些被排除在外？

4. 收取的版税是多少，如何收取？是否有最低或最高限额的规定？

5. 谁有责任付费？

6. 该制度是如何管理的？例如，是由艺术家个人管理，还是由集体管理，如何进行管理？

7. 艺术家的回报水平如何？是否有任何特殊群体比其他群体受益更多？

8. 在贵国司法管辖范围内，管理艺术品追续权会出现哪些行政管理问题？特别是，会产生哪些成本问题？在贵国国家系统中部署数字技术的可能性有多大？

9. 是否有对海外集体管理协会的相互代表收费安排？特别是，在有这些协议的地方，这些协议是否已经实施，各国之间在艺术品追续版税权方面分享的金额是多少，分配给艺术家的收入是多少。

10. 在贵国司法管辖范围内，关于艺术品追续版税权的运作还出现了哪些其他问题？该权利在贵国是否有强有力的支持群体？

11. 贵国是否对该制度提出过任何修改建议？

下文是对到目前为止收到的各种答复的简要总结。

# 1．每个接受调查的国家中艺术品追续版税权的设立情况

在不同的国家，该权利设立的方式各不相同，尽管在那些属于欧洲联盟的国家中，欧盟关于艺术品追续权的第2001/84号指令提供了一个总体框架。

应该指出的是，如果艺术品追续版税权是在现有版权法之外设立的，这就有可能免除对通过《伯尔尼公约》寻求保护的非本国艺术家给予国民待遇的任何义务（《伯尔尼公约》第14条之三规定，如果给予这种保护，则作为具有类似制度的国家之间的互惠事项）。还应当指出，第14条之三对于选择实施这种权利的伯尔尼成员来说，追续权的要素是非常开放性的（目前，据估测，在现有的伯尔尼成员中，有多达一半的成员已经立法规定了某种艺术品追续版税权制度）。

# 2．受该制度约束的作品

涵盖范围，即涵盖所有艺术作品和手稿还是仅涵盖某些，各国都不相同。涉及到批量制作的作品而不是单件作品时，也会出现差异和不确定性。对于某些类型的艺术作品，如装置作品、数字化和计算机生成的作品、建筑作品、实用艺术作品、手工艺作品等，也可能出现差距或不确定因素。只有少数国家保护原始手稿，需注意这是《伯尔尼公约》第14条之三规定的一项任择性权利。

在一些国家，为艺术品追续版税权目而给艺术作品作的定义与为一般版权保护而作的定义存在差异，这可能会给那些被要求实施艺术品追续版税权的相关方带来问题，特别是在“艺术市场专业人员”和相关集体管理协会之间（联合王国就是这种脱节的一个例子）。

# 3．涵盖在内的转售和排除在外的

一般来说，这些措施只延伸到涉及某种艺术市场专业人员（如经纪人或画廊）的转售，而私人转售和其他一些转售，如博物馆的转售，则不在该制度范围之内。这种被排除在外的原因应该看起来很明显——难以识别和追踪这些交易，但可以推断，这确实意味着艺术家从这些转售获得的收入中有很大空缺。大多数艺术品追续版税权制度通常也设定了最低转售价格，在界定确切是哪件艺术品被转售了时可能会出现难题，例如，在一次交易中包含多个项目的情况下（双连画、拼贴画等）。因此，这些问题和其他事项，例如，对增值税和买方溢价的处理，在每一个艺术品追续版税权制度中可能会有不同的处理。

# 4．收取的使用费

在欧盟国家，欧盟指令的条款设定了一个框架；澳大利亚、巴西、乌拉圭和俄罗斯不受此影响，而尽管联合王国在脱欧后不再是欧盟的一部分，但至今没有迹象表明它将背离欧盟指令设定的费率。

一般来说，收取的费率是转售价值的某个百分比（在3%到5%之间），有一些国家是以转售时价值增加部分的百分比为基础的。在欧盟，规定了最多5%的累计滑动比率，并设有一个上限（另见下文），一些非欧盟国家也采用了一个上限。

# 5．付费责任人

这是任何艺术品追续版税权制度的一个关键部分，因为付费的法律责任可能因做法（和可行性）而不同。例如，就欧盟而言，虽然出发点是卖方应承担付费责任，但是成员国可能会作更改，以规定买方或参与转售的任何中间艺术市场专业人员单独或共同承担责任。因此，在欧盟国家和非欧盟国家，法律和实际做法中都存在付费责任人方面的差异。

# 6．对该制度的管理

这里的关键问题是，是由艺术家个人来行使权利，还是通过集体管理组织来行使权利，如果是后者，集体管理是否具有强制性。本报告所涵盖的国家在对于这一问题采取了各种方法，从个人管理（波兰）、可选择的集体管理（法国、澳大利亚）到强制性集体管理（联合王国、匈牙利、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不一而足。所有这些方法都符合《伯尔尼公约》第14条之三的规定；但是，如果将艺术品追续版税权利留作个人执行，艺术品追续版税权利是否能够有效，就成为了另一个重要问题。

# 7．给艺术家的回报水平

对艺术品追续版税权的一些批评中的一项特别关切是，回报在特定的艺术家群体之间分配不均，例如，年长和较有地位的艺术家比不太知名和/或年轻的艺术家受益更多。另一方面，它可能对土著艺术家尤其具有好处，否则这些群体很容易受到滥用。不同国家就这一问题的提供的证据不一。法国的数字对此最有启发意义，它表明在各类艺术家中，画家受益最大，同时大部分费用分配的去向是男性艺术家和这些艺术家的遗产继承人。

# 8．管理艺术品追续权中的行政管理问题

就该问题收到的评论意见指出了出现的一些实际问题，包括对相关立法的解释问题（联合王国）、识别和追踪有权获得艺术品追续版税的人、遗产问题和使用费的计算。不过，技术可以提供一些解决办法，例如，通过使用区块链（若干司法管辖区已经探讨了这种可能性）。

# 9．针对海外集体管理协会的收费相互代表安排

在本报告所调查的集体管理协会中，并非所有的集体管理协会都与其他海外集体管理协会有相互代表安排。在某些情况下，如法国和联合王国，相互代表安排相当成熟，已经惠及外国艺术家。然而，在其他情况下，可能这种安排已经设立，但是只在特定地区（如欧洲）内部有效，仍需要有效落实。在某些情况下，如澳大利亚，保护外国艺术家的法律机制尚未启动。

# 10．在艺术品追续版税权方面出现的其他问题

这里提出的一个特别问题是，在已调查的国家中，艺术品追续版税权是否有强有力的支持群体。对此，各国的答复各不相同，有的国家普遍接受和广泛支持（如法国和瑞典），有的国家（联合王国）持怀疑和反对论调，有的国家（澳大利亚）意见不一，还有的国家（匈牙利、捷克共和国、俄罗斯等国）因具体的艺术品追续版税权法律的含义和范围存在问题，而对艺术品追续版税权表示不确定和缺乏共识。集体管理协会的一个共同观点（尽管并不出乎意料）是，如果有某种国际框架，就能够加强艺术品追续版税权制度的行政管理和实施。

# 11．拟议的任何修改

对于已经提出或可能发生的任何预期修改，除法国外，目前似乎还没有在国家层面提出或引入的任何修改。

# 结　语

到目前为止已调查的国家表明，在国家层面实施艺术品追续版税权制度时采取了各种做法。在所涵盖的作品和转售的种类、收费标准、付费负责人以及权利的行政管理方式等方面存在着差异。

然而，可能要强调指出两个具体问题。第一个问题是，仅仅为艺术品追续版税权立法似乎还不够：还必须注意如何落地实施。这就引出了第二个问题，即如果寻求某种集体解决办法，而不是将其作为个人执行事项，则实施起来似乎更为有效。另有一项意见是，实行艺术品追续版税权制度的国家之间的互惠安排发展缓慢，尽管在欧洲内部这些安排最为成熟，由于有欧共体指令，这是可以预期‍的。

最后一项意见是，艺术品追续版税权制度可能对土著视觉艺术家尤为有利。

[文件完]

1. 这些协会包括：设计及艺术家协会，即DACS（联合王国）；图像及造型艺术作者协会，即ADAGP（法国）；版权代理有限公司，即CAL（澳大利亚）；HUNGART（匈牙利）；保护著作权联盟，即GESTOR（捷克共和国）；LITA（斯洛伐克）；Bildupphovsrätt，即BUS（瑞典），Associaçås。AUTVIS（巴西）、AGADU（乌拉圭）、UPRAVIS（俄罗斯联邦）。 [↑](#footnote-ref-2)